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5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名,代表股份 2,647,092,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7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2,445,801,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 名,代表股份 201,291,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3 名,代表股份 205,519,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6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杨新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0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反对 7,127,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3%;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3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27%;反对 7,127,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2%;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012,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8%;反对 7,218,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7%;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39,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86%;反对 7,218,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23%;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1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6%;反对 7,04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1%;弃权 9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4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76%;反对 7,043,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18,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7,112,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7%;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45,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00%;反对 7,11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9%;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2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0%;反对 7,10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51,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29%;反对 7,106,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0%;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4.80 元现金股息(含税)。2019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7,118,648.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622,870,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50%;反对 24,218,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29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12%;反对 24,218,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2%;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767,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反对 7,122,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194,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58%;反对 7,12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8%;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0,617,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6%;反对 10,627,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5%;弃权 5,847,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045,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40%;反对 10,627,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9%;弃权 5,84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2,977,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12%;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4%;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1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89%;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7%;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2,189,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0%;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3%;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1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89%;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7%;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15,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3%;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94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28%;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513,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9%;反对 7,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8%;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94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58%;反对 7,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上市主体承德银行承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90,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2%;反对 6,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317,685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1%;反对 6,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3%;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52,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7%;反对 7,133,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79,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6%;反对 7,133,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11%;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986,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8%;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14,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60%;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6%;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有的莱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中“金流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98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6%;反对 7,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6%;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08,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31%;反对 7,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5%;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戴斌、黄育华、齐凌峰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9,238,913 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4,837,471 股),按照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派息除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度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899,238,913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4,837,47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

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现金分红比例,即 899,238,913 股×0.15 元/股=134,885,836.95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累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以 0.14765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34,885,836.95 元÷914,076,384 股=0.147655 元/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655 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代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瀚清
2	08****531	深圳市福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	08****86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航 2016155 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591	西藏林芝诺信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141	卢盛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接 C75 版)

项目名称	首次开工时间	开发产品类别	开发产品期末预售均价	开发产品期末预售均价	期末预收款	预售比例	项目开发产品确认情况
华侨城一期	2006 年 7 月	161,499.84	82,704.07	78,795.77	99,658.10	100%	期未销售,已计提减值准备
华侨城二期	2007 年 5 月	5,169,214.28	5,169,214.28		98%	期未销售,已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华侨城三期	2008 年 7 月	7,798,762.52	7,798,762.52	522,000.00	99%	期末留存车位及储藏室,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华侨城四期	2010 年 12 月	10,748,036.30	1,166,783.20	9,581,253.10	43,215.04	99%	期末留存车位及储藏室,已计提减值准备
华侨城五期	2012 年 6 月	13,311,669.09	5,992,127.78	7,319,541.91	404,776.00	99%	期末留存车位,已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37,189,182.63	7,241,615.05	29,947,567.58	1,069,649.14		

(1)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相关房地产项目已达到可交付状态,不存在不可售的情况;  
(2)上述华侨城一期至五期开发产品长期未结转,主要原因系储藏室车位未对外出售,华侨城一期至五期预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96 万元,未结转原因为:1)因预售面积与实际交房面积存在差异,冲回部分收入及预收账款,业主未领取;2)金额较小暂挂预收账款,待业主办理手续时归还;2)部分车位和储藏室已预收账款尚未签署认购协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预售比例为形象比例,华侨城一期至五期合计可售面积为 776,402.35 平方米,开发产品结存未售面积为 13,357.31 平方米,已售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为 98.28%,与预售比例相符。

2.开发产品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类别  
首次开工时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华侨城一期  
2006 年 7 月  
82,704.07  
-  
-  
82,704.07  
华侨城二期  
2007 年 5 月  
-  
-  
-  
-  
华侨城三期  
2008 年 7 月  
-  
-  
-  
-  
华侨城四期  
2010 年 12 月  
1,166,783.20  
-  
-  
1,166,783.20  
华侨城五期  
2012 年 6 月  
5,020,940.53  
1,060,192.95  
890,057.0  
5,992,127.78  
华侨城六期  
2019 年 12 月  
13,279,147.76  
2,249,483.22  
1,318,253.80  
14,210,377.18  
合计  
44,788,292.36  
4,476,459.37  
21,451,929.50  
27,812,821.14

开发产品主要方式为储藏室及车位,状况良好。公司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并结合抵顶工程款等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开发产品以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储藏室及车位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末无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已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获取中洲资源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项目的进度和各项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存货开发项目;  
(5)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管理层估计将导致开发项目发生重大错报的变动程度,并考虑关键估计和假设出现此类变动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

2.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检查程序,我们发现开发产品减值计提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7 月,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4.74 万、8,745.95 万、9,823.89 万和 25,724.23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88.98 万、-2,763.96 万、-1,809.80 万和 -176.49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3,166.01 万、-19,893.88 万元和 -1,736.60 万元,你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 2019 年各季度归母净利润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前三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淄博置业 2 号楼和 3 号楼商业地产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集中确认收入 1.7 亿元所致,公司房地产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已将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房产保留管理所有权相关权利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权利,并且与销售该房产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本公司在房屋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最后核心条件为“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2019 年 3 月公司办妥 2 号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表》,2019 年 12 月公司办妥 3 号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表》,公司办妥竣工验收手续后,2019 年 12 月为主观上办理了房屋实物移交手续,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房地产行业特点,故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各季度归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认为各季度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较为合理,具体分析影响如下:  
2019 年一季度归母公司净利润 2428.98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净利润 5669 万元,主要是山东安盛资产抵顶欠款增加营业外收益 6889.74 万元,山东盛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房产拍卖成功,公司依据规定,收到 424 余万元的现金,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4 万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致使以外币计价的债权金额汇兑增加 1037.60 万元所致。

2019 年二季度归母公司净利润 -2763.96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净利润 1131 万元,主要是二季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致使以外币计价的债权金额汇兑增加 1100 万元所致。

2019 年三季度归母公司净利润 -130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净利润

1441 万元,主要是三季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致使以外币计价的债权金额汇兑增加 1588 万元所致。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 -176.4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净利润 7676 万元,主要是四季度收回山东盛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文登区珠海路 205 号、207 号房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作价 9828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28 万元;四季度计提违约金增加营业外支出 1980 万元;四季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致使以外币计价的债权金额汇兑减少 770 万元;淄博置业收到土地补偿款 500 万元,增加收益所致。

公司主营以黄金为主要品种的矿业投资与房地产开发建设及自有房产的出租,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分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营业收入合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5,388,115.28	100%	496,460,231.64	100%	769,082,244.46	100%
分行业						
房地产业	178,970,876.65	34.73%	135,075,474.08	27.21%	383,022,094.17	49.80%
矿业	333,523,987.53	64.80%	350,945,959.42	70.69%	375,920,888.49	48.88%
其他业务	21,892,251.10	4.20%	10,439,816.62	2.10%	10,130,361.80	1.32%

公司房地产的经营模式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自有商业性用房的出租。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为“华侨城·华侨城”。华侨城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是集住宅、商业、产业、别墅为一体综合性商住城市公园小区。淄博华侨城项目目前已经进入尾盘阶段,目前正在开发的为淄博华侨城住宅区二期工程,公司在 2019 年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已进入销售阶段,将在未来 1-2 年内完成公司房地产收入的业务。针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开发趋势及趋势,公司将在传统的“拿地-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模式的基础上,利用淄博华侨城多年的开发运营的经验,进一步引入以资金支持、品牌输出、合作共建为导向的房地产运营管理模式,提升资产价值。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回中洲世纪城四期商业物业、威海文登区珠海路孵化园、山东齐鲁相关房产 5.62 亿房产,并与淄博置业持有股权物业,合计约 13 万平方米作为自有商业性用房的用于出租。公司也考虑在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出售部分持有型物业,调整整体结构,降低负债水平。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从 37,592.09 万元降低至 31,335.30 万元,“地产”量下降,与生产系统短效低效、设备配件及生产耗材低效、技攻工程对日常生产造成的干扰及资金挤占效应、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其中资金短缺是主要原因。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通过推行新采买方式(统招严审矿法、团磨竞价法)、优化生产流程(增加压榨率结合)、加强成本管控,使得单位采矿成本、单位选别成本均较大程度降低,在技术改造方面,Dolphin 通风提升井、七号矿库及新磨矿厂因资金短缺,完工尚需时日,成为制约产能提升的瓶颈,公司希望广开融资渠道和拓宽合作方式,尽快完成技术改造升级,并实现产能的提升,效益随之改善。

2019 年,四川平南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向平武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探矿权有效期、延续申请材料、平武县生态环境局和林业局通过了涉生生态环境现状、